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
機關傳真：29387749

承辦人：陳瑞英
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689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政研發字第107001971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科技部函、徵求公告

裝

主旨：科技部推動「新南向政策」，鼓勵國內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赴新南向目標國家設置「海外科學研究與技術創新中心(簡稱海外科研中心)」計畫，自本(107)年7月1日起接受申請，計畫申請時程，請依說明三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107年6月27日科部科字第107004305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海外科研中心之任務為長期深耕新南向目標國(含東南亞、南亞及紐澳等18國)之學術社群之學術社群、鏈結人脈網絡並建立課題領域之合作交流。

三、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資格：

(一)須為科技部「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受補助之單位，可單獨申請，亦可由二個(含)機構以上共同申請一件計畫。

(二)申請機構須以該機構之國際(全球)事務主管或研發長職級以上行政主管擔任申請人(即海外科研中心計畫主持人)。惟已負責教育部境外臺灣教育中心之國際(全球)事務主管或行政主管，不得同時擔任科技部海外科研中心計畫主持人，以利資源運用及執行。

四、計畫申請注意及作業方式：

(一)申請機構申請成立中心之計畫件數至多為二件，須排列優先順序。

(二)海外科研中心之設置以三年為一期，分年核定，本案執行期程預定

訂

線

為107年10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止。

(三) 經費編列包括「申請補助款」與「自籌配合款」二部分：

1、科技部補助經費以每年度新台幣三百萬元為原則。

2、應自行籌措計畫核定總經費至少百分之三十之配合款，用於海外科研中心於海外維運之費用，並明列自籌項目及費用額度。

(四) 申請請依下列時程辦理：

1、第一階段：107年7月9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，以e-mail(jueiying@nccu.edu.tw)方式回覆申請意願。

2、第二階段：請計畫主持人於107年8月13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進入科技部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，選擇「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(Joint Call)」，於線上製作及傳送計畫申請書。線上完成申請，請所屬單位於同年8月14日(星期二)中午前將申請名冊送達研發處，俾利備函彙送科技部提出申請。

五、申請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科技部鄭慧娟小姐，電話：(02)2737-7472或新南向計畫專案辦公室，電話：(02)2737-7404。有關係統操作問題，請洽科技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、(02) 2737-7590~7592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、所、系、中心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

校長 周 行 一